

#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 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

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落实“宽进严管”工作要求，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县市场主体监管工作实际，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南召县凤丽服装有限公司进行清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限期履责

（一）若有继续经营意愿，请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（网址：<http://222.143.21.123/index.jspx>）补报年度报告；

（二）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，请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；

（三）无继续经营意愿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符合上述前两种情形的市场主体，若存在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

## 二、清理措施及法律后果

逾期未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、歇业备案、注销登记的，我局将在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将失去合法经营资格，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，应及时办理注销。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，其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，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异议处理

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请及时与登记机关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进行核实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0377-66916996

地址：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二初中斜对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特此公告

